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参加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78,400万元竞得厦门市同安区12-02汀溪管理单元同南公路东侧、盛之乡酒店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上限)	出让年限
T2016P01	厦门市同安区 12-02汀溪管理 单元同南公路 东侧、盛之乡酒 店南侧	84,447.938	城镇住宅	92,500	住宅70年

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